

证券代码：872548

证券简称：实力物业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云南实力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7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张娅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0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就公司 2018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了《云南实力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公司 2018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了《云南实力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司《云南实力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3）、《云南实力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决算报告予以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要予以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机构，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同时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公司拟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司《云南实力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19 年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鼎映律师、张冉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云南实力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实力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云南实力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